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6樓

承辦人：葉盈汝

電話：04-22595700#702

傳真：04-22551662

電子信箱：yeyr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技管字第1071501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規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「手語翻譯」職類乙、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歡迎貴單位推薦或轉知相關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參加甄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，齊一監評標準，建立公正、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。
- 二、本職類培訓甄選參訓名額預計20人，採資格審查，並依評分表表列積分排序甄選之方式辦理；審查會審議結果，由本中心另函通知當事人。
- 三、若已具手語翻譯丙級監評資格者，本中心未來乙級培訓時逕通知參訓，無需再報名。
- 四、本次甄審截止收件日期為107年6月30日（郵戳為憑，並作為年資計算截止日），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，請逕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[www.wdasec.gov.tw](http://www.wdasec.gov.tw)，位置：首頁/最新消息）下載使用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業務承辦人員葉小姐（



04-22595700\*702) 或葉先生 (04-22595700\*713) ; 電子  
郵件 : yeyr@wda.gov.tw、i093287412@wda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啟聰協會、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聽障福利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手語國際化協會、台灣手語翻譯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

